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提供擔保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召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儘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建議章程修訂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20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23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25 |

釋 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
| 「公司法」 | 中國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 「內資股股東」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建議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擁有30%權益聯屬公司獲得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釋 義

| | |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股東」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海外股東」 | 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計時間表

執行紅股及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前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半 |
|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H股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現金股息、紅股及 資本化股份資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前 |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現金股息、 紅股及資本化股份資格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星期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預計時間表

為釐定享有現金股息、紅股及資本化股份權利之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及資本化股份之股票予H股股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在

原有櫃檯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H股股東買賣紅股及資本化股份開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H股

之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500股股份

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櫃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H股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H股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H股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H股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

新H股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常勇先生
朱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建議提供擔保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供擔保、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擁有30%權益聯屬公司獲得銀行授信，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1) 建議為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物聯網」)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 | | |
|-------|---|--|
| 債權人 | :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 被擔保公司 | : | 物聯網，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授信 | : | 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物聯網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附註) |
| 擔保範圍 | : | 授信全額 |

附註：就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2) 建議為南京三寶鏈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鏈式數據」)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 | | |
|-------|---|--|
| 債權人 | :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 被擔保公司 | : | 鏈式數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其3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 授信 | : | 人民幣5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鏈式數據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擔保範圍：與鏈式數據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擔保

批准建議提供擔保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資本化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建議(i)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9,205,85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額316,823,400股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5元(「現金股息」)；(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股份(「紅股發行」)；及(i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股份(「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謹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向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轉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事宜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A.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316,823,400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79,205,850元現金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內資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支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B.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建議(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紅股；及(ii)以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資本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16,823,400元，包括91,800,000股H股及225,023,400股內資股。按已發行股份總額316,823,400股計算，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新股將包括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7,700,000股新H股(「新H股」)及337,535,100股新內資股(「新內資股」)，其中合共475,235,100股紅股及資本化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

(a)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條件

紅股及資本化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發行：

- (i)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起就新H股及現金股息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H股股東及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人士應注意，由於新H股的除權日期與新H股之配發日期之間存有一段時間距離，除權日期前之股份

收市價將會在除權日當天予以下調，惟新H股在配發日期前將無法買賣，這可能導致該期間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b) 紅股及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及資本化股份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具有同等權益。紅股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及資本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建議現金股息。

(c)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存在有關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如有）。

董事會函件

(d)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對持股情況之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有關內資股及H股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上文「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之持股情況：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建議紅股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H股 | 91,800,000 | 28.98 | 229,500,000 | 28.98 |
| 內資股 | <u>225,023,400</u> | <u>71.02</u> | <u>562,558,500</u> | <u>71.02</u> |
| 總計 | <u>316,823,400</u> | <u>100.0</u> | <u>792,058,500</u> | <u>100.0</u> |

(e) 上市及買賣

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之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計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以上市或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聯交所之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新H股股票並非將予上市之新證券類別，因此，本公司毋須作出安排以使H新股股票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其為不可予放棄）與建議現金股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及資本化股份以及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股東，新H股股票及

建議現金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建議現金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可參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及「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各節。

(f) 進行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i)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資本基礎，因而增強股份流通性；及(ii)為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及關懷。

根據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及參考本公司的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派的條文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以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加股份流通性。

除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外，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將不會為股東帶來金錢利益，由於新H股除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將於該除權日當天予以下調。

建議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現金股息。

(g) 預期時間表

發行新H股以及其他事宜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4頁。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本公司或會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現金股息及新H股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

息及新H股。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現金股息及新H股，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息及新內資股。

(i)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之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C.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相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方面，根據不同情況適用不同稅法，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 類型 | 發放對象 | 稅種 | 所得稅 | | |
|-------|-----------|-------|----------|------|-------------------------------------|
| | | | 稅率 | 繳稅方式 | 法條 |
| 現金股息 | 居民企業內資股股東 | 企業所得稅 | 25% | 自行申報 |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 |
| | 海外企業內資股股東 | 企業所得稅 | 10% (代扣) | 代扣代繳 |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 |
| | 個人內資股股東 | 個人所得稅 | 20% (代扣) | 代扣代繳 |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 |
| 紅股發行 | 企業H股股東 | 企業所得稅 | 10% (代扣) | 代扣代繳 | 國稅函[2008] 897號 |
| | 個人H股股東 | 個人所得稅 | 20% | 自行申報 | 財稅[2016] 127號 |
| | 居民企業內資股股東 | 企業所得稅 | 25% | 自行申報 | 《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 |
| | 海外企業內資股股東 | 免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稅[2017] 88號 |
| | 個人內資股股東 | 個人所得稅 | 20% (代扣) | 代扣代繳 | 《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 |
| 資本化發行 | 企業H股股東 | 免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稅[2017] 88號 |
| | 個人H股股東 | 免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稅[2017] 88號 |
| | 企業股東 | 免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國稅函[2010] 79號 |
| | 個人股東 | 免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國稅發[1997] 198號 |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在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各方參與

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人士，對H股股東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不承擔責任。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H股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H股更改為500股H股，自預期新H股上市及買賣首日起生效，惟須滿足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從1,000股更改為500股將降低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將會提高股份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500股，本公司可免除紅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產生碎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公佈每股H股收市價23.1港元(相當於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9.2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市值為23,100港元，而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的市值預計為4,620港元。

零碎股份安排

配發及發行新H股股票後，現時每手1,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將變更為兩手500股H股的新買賣單位，除現已存在的零碎股份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新股票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彼等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股東可在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起，股東在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時，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鑒於監管規定及經濟環境的變動及本集團的實際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因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造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提交建議修訂以供批准(經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須(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及(ii)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登記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6.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內。建議提供擔保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而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章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7.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提供擔保、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建議章程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七條

於現有第十七條加入以下(15)分條：

(1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

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

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

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第二十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682.34萬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205.85萬元。

第四十五條

改為第四十六條，並將以下條文重新列序，新第四十五條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九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修改為：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註：由於建議章程修訂增加了新45條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除以上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文的內容並無改變。公司章程將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人民幣79,205,850元，即根據其股本總額316,823,400股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5元；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一八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七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建議提供擔保：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擁有30%權益聯屬公司南京三寶鏈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鏈式數據」)之授信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惟該擔保亦須由鏈式數據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ii)條所提及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 (8) 審議並批准(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股份；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
- (9)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由本公司採納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股份；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
- (2)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由本公司採納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每2(兩)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計158,411,700股股份；及(ii)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一)股現有股份派發1(一)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共計316,823,400股股份；
- (2)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由本公司採納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5.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